

# 福建省律师协会 促进福建省律师行业发展规划纲要

(2019年2月24日省律协十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9—2023年)

福建省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关于促进福建省律师业发展五年规划（2014—2018年）》规定的各项任务已基本完成。我国律师行业正处于前所未有的发展时期，2019年到2023年，我省广大律师面临新时代、新使命、新任务、新担当，任务艰巨，机遇与挑战并存。为深入推进我省律师行业发展，加快建设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高素质律师队伍，更好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本会根据我省律师行业发展现状及建设实际，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司法部规章、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全国律协”）及本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发展规划纲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

布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维护”，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加强律师队伍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业务建设，文化建设，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全面提升律师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能力和水平，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职责使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把解难题、补短板、强弱项作为律师行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努力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 （二）总体目标

结合我省实际，充分发挥我省六区叠加优势，学习借鉴国内外有益经验和良好做法，稳中求进，提出具有针对性、及时性、可操作性的举措，注重处理好当前和长远、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等方面的关系，为会员的执业提供指引和服务，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提高会员业务素质，规范会员执业行为，努力推动我省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和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贡献。

## （三）衡量标准

党对律师行业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党建工作实现新突破；协会行业管理能力显著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行业面临的难题、短板、弱项得到明显改善；

律师事务所、律师增量提质，打造一支过硬的新时代律师队伍；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做专做精，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精品化、品牌化、国际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拓宽法律服务领域，律师法律服务能力、质量和水平显著提升，业务收入上新台阶；采取有效帮扶政策，行业区域均衡化发展有新进展；律师社会地位显著提升；协会自身建设持续加强。

##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 （一）行业党建高质量发展

现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省 11765 名律师中有党员 4561 名，占比 38.8%；全省有党员的律师事务所建立独立党支部 219 个，建立联合党支部 82 个，无党员的 275 家律师事务所全部选派了党建指导员。我省市、设区市两级全部设立律师行业党委，律师行业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基本实现全覆盖。一大批优秀党员律师荣获各类表彰。

目标：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党建工作融入律师行业治理中，不断提升行业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和组织凝聚力，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治理，促进律师事业全面发展。2019 年继续完善和巩固党建全覆盖的成果，在此基础上做到党建全规范，将党建工作纳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2020 年底做好党建工作的全统领，通过抓行业党建，统筹协调政治建设、思想建设、职业道德建设和业务发展，促进每一个律

师所、每一个律师的全面发展，实现我省律师事业的全面发展；从 2021 年至 2023 年，应与时俱进，根据律师行业发展的特点，在创新中发展，在发展中提升，在提升中将律师行业党建形成机制化、常态化，更加科学、有序、健康、朝气蓬勃的发展，推进我省律师为践行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更大贡献。

措施：

1.进一步健全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在省司法厅党委直接领导下，在省委组织部“两新工委”统筹指导下，律师行业各级党委，应强化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基础保障。一是加强律师行业党建指导性；二是建强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三是多渠道保障党建工作经费；四是各级律师行业党委应以务实的作风，过硬的能力直接联系一批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每个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应联系一个设区市或一家律师事务所党组织，通过抓两头，带中间，将党建工作覆盖于律师行业各个方面。

2.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全国律师行业委员会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工作规范（试行）》，在试行一年后，由我省律师行业党委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3.建立党建全覆盖的长效机制，各设区市律师行业党委应于每季度末将党员的发展、转入、转出情况及时汇总上报，不留死角，保证律师行业党员不脱离党的组织，不脱离党的组织生活。

4.制定律师行业党建全规范工作的方案、步骤、措施及

相应规则和相关标准，指导、引导全省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按全规范的要求和全国律师行业党委确定的标准予以严格执行。

5.根据司法部及全国律协行业党委的对律师行业党建全统领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及具体工作步骤和验收标准，保证对律师行业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工作的顺利完成。

6.将行业党建作为一条红线，贯穿于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律师协会的行业自律和律师事务所的自我管理、律师道德建设之中，发挥党的领导上下贯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将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会议与合伙人会议、党的建设和律师所文化建设、党的领导和引领与律师所的社会公益、社会责任高度融合在一起，有效解决党建与所建、队建“两张皮”的问题。

7.鼓励和扶持一批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不断探索出一条符合律师发展规律、律师执业特点、律师行业特殊属性、律师工作及组织的工作模式的党建新思路、新途径、新方法，推进全行业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引领全省律师事业全面发展。

8.行业党组织应从政治建设高度，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律师行业发展中的“牛鼻子”和广大律师在执业中遇到的法治问题和社会问题，有针对性向相关党政部门提出建议，协助解决律师在执业中遇到的困难，促进律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

9.要树立更多的律师行业先进典型和优秀党员律师、优

秀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每年通过党的生日，或年终总结，推出一批优秀典型，弘扬、宣传和推广，引领广大律师自觉团结和凝聚在党的周围，使党组织更具向心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本会行业管理能力显著增强，行业自律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现状：本会在全国律协与设区的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市律协”）之间起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过去5年，坚持“两结合”管理体制，行业规范建设成效显著，行业自律管理能力增强。新时代需要进一步增强指导能力，进一步充分发挥作用，以更好地因应新时代的律师行业发展。

目标：充分履行《律师法》规定的各项职能，遵照本会《章程》规定，坚持和完善司法行政机关行政管理和律师行业自律管理的“两结合”管理体制，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律师的桥梁纽带作用。配合推进律师制度各项改革，完善各项律师工作制度，推动立法，争取政策支持，促进我省律师行业发展；加大调研力度，搭建我省律师行业大数据库；着力解决我省律师行业面临的难题，补强短板、弱项，进一步改善我省律师执业环境，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措施：

1.推动制定我省促进现代法律服务业的相关政策，制定完善契合律师行业特征、有利于促进律师行业发展的具

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扶持政策措施，打造现代法律服务高地。

2.争取综合或者专项律师行业政策措施的扶持，解决我省律师行业面临的难点问题，推动我省律师人才队伍和律师事务所结构优化，促进我省律师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3.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实现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带动协会行业指导工作。细化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行业规范和业务标准，细化会员服务管理、业务培训、对外交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等制度，完善律师执业活动监督、激励、约束的规范体系，强化各项规范制度的监督执行。

4.加强对律师行业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通过开展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对我省律师行业进行大摸底，形成我省律师行业大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梳理难题、短板、弱项清单和课题，开展专题研究，形成有效解决方案，制定工作计划，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5.以律师执业技能培训和律师职业伦理教育为核心，深入开展各种培训教育活动，全面提升全省律师的执业能力和职业操守，培养有理想信念，有扎实学识，有过硬技能的律师人才。

6.鼓励全省广大律师积极开拓和发展新兴业务领域，“互联网+法律服务”新业态以及高端和涉外法律服务领域

不断拓展，律师服务基层治理法治化的长效机制总体完善。

7. 充分利用福建省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全省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座谈会等各种平台渠道，积极搭建新的包括法律职业共同体各成员在内的平台渠道，构建律师与法律职业共同体其他成员沟通交流、信息分享的平台渠道。

8. 进一步健全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和机制，充分发挥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督察机制的作用，进一步改善律师执业环境。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完善保障律师在看守所会见工作规范。推动律师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等得到充分保障，切实做好人民法院审判阶段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保障律师在庭审中的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权利。

9. 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和律师执业管理，全面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制定“负面清单”，归纳义务性规定和禁止性规定，指明执业“红线”；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建立律师违法违规行为行业惩戒与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大对律师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确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得到及时有效的惩戒；健全完善律师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和查询制度，及时发布律师失信惩戒信息，向社会公开律师惩戒典型案例，编印律师执业警示录，举办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培训。

10.修订完善律师执业活动考核制度，完善考核内容，规范考核程序，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进一步实现对律师执业的有效监督。

11.每年开展形式多样符合律师行业特征有公信力的奖励表彰活动，对在不同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并通过多种形式对受表彰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广泛宣传，树立行业先进典型，弘扬行业正能量。

12.加大与国内先进省份以及先进国家和地区律师协会的交流力度，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的交流活动，认真学习先进省份的成功经验，大力借鉴先进国家和地区的良好做法。

### （三）律师队伍建设卓有成效

现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省共有律师事务所 918 家，其中，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5 家，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536 家，个人律师事务所 369 家。全省共有 11765 名律师，其中，专职律师 9512 名，兼职律师 446 名，公职律师 1240 名、公司律师 417 名。我省每万人拥有律师数达到 3.1 名。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目标：吸引、留住优秀人才，律师数量增长率略高于全国律师年增长率；律师事务所数量合理增长，提升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比重；严把律师执业入口关，做好对实习人员的考核工作，特别是政治素养、道德品行考核工作；根据我省律师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指导和帮扶工作；

关爱特殊和困难律师群体；稳步发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队伍；大力培养各细分领域的领军人才。

措施：

1.优化律师事务所结构，促进律师事务所数量合理增长

(1) 依据《律师法》和我省律师行业实际，坚持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主体，引导设立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的合伙律师事务所。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大型律师事务所实行特殊普通合伙形式，扩大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数量，增强防范职业风险的能力。

(2) 制定个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规则，加大对个人律师事务所检查力度，严格规范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和管理，引导名为个人实为合伙的个人律师事务所及时变更为合伙律师事务所。

(3) 鼓励符合条件的省内外律师事务所在我省依法设立分所，引入先进经验和良好做法，提升我省律师事务所管理水平。

(4) 积极引进我国港澳台地区和外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在我省设立代表处或者分支机构，积极探索业务合作方式和机制。

2.保证律师数量增长率略高于全国律师数量平均增长率

(1) 鼓励吸引全国各地优秀应届毕业生加入我省律师队伍，为律师事务所招聘应届毕业生争取政策支持，指导各市律协组织律师事务所进校园开展招聘活动。

(2) 鼓励引进其他省份优秀律师，特别是我省紧缺急需的人才，积极与相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将引进优秀律师纳入我省人才引进范围或高层次人才范围，使引进的优秀律师得以享受人才待遇，为吸引其他省份优秀人才加入我省律师队伍创造有利条件。

(3) 修订完善实习人员考核规定，健全律师事务所实习导师制度，加强对实习人员的管理，做好实习人员考核工作，确保实习质量，严把律师执业入口关、准入关。探索对加入律师队伍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其他成员采取差异化的考核内容和标准。

### 3.对不同年龄段的律师有针对性地指导帮扶

(1) 发挥中年律师在行业管理和业务拓展中的中坚作用，引导中年律师做好传帮带工作，鼓励和帮助优秀中年律师参政议政及参加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公开选拔；关爱老年律师，倡导提取老年律师专项帮扶经费，强化传承意识，鼓励老年律师在指导律师行业发展、培养青年律师等方面发挥作用。

(2) 切实关注青年律师培养和发展，通过组织青年律师发展巡回讲坛、研修班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优秀青年律师的培养；逐步提高协会理事、常务理事以及专业、专门委员会委员青年律师的比例，设立青年律师培养专项资

金，推进落实青年律师工资福利保障，在会费收取等方面对青年律师实行优惠；继续做好省优秀青年律师人才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积极扶持青年律师健康成长，促进律师事业可持续发展。

4. 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关爱女律师身心健康，丰富女律师生活，提升女律师队伍的职业素质，促进律师队伍健康发展。

5. 关爱困难律师群体，用好用足本会设立的互助基金，及时纾危解困，向困难律师送温暖。

6. 稳步发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队伍。根据我省实际，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实行行业自律，督促加入律师协会，享有会员权利和履行会员义务。探索实施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职前培训制度，制定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业务培训计划，开展政策理论和法律实务技能培训。健全表彰奖励制度，对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给予表彰。

#### 7. 下大力气培养高层次法律服务人才

(1) 认真梳理我省各专业领域的律师人才状况，针对人才不足的专业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培养工作，制定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划，优先培养人才紧缺急需的涉外、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互联网等业务领域的高层次人才，争取到 2023 年在主要细分领域涌现一定数量的高层次人才，填补重要空白。

(2) 配合省司法行政做好我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建设管理，协助选拔不同业务领域符合标准的律师进入人才库，健全完善优秀涉外法律服务人才推荐机制，充分发挥入库高素质涉外律师人才的专业带头作用。

(3) 积极推荐我省优秀律师参加全国律协举办的涉外领军人才和其它各种高层次培训活动。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律师列入“福建省法学法律人才库”以及其他高层次人才人才库。

(4) 借鉴省外经验，争取组织人事和财政部门对高层次人才教育培养经费的支持政策，力争高层次人才培养纳入省级专项人才培养规划，力争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高层次人才到国内外优秀律师事务所和高等院校进行专题学习培训，提升我省律师行业整体竞争力。

(四) 律师事务所信息化、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精品化、品牌化、国际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现状：全省 918 家律师事务所中，有 100 名以上律师的大型律师事务所 10 家，中小型律师事务所 908 家；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所、精品所以及能够提供涉外、高端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其他省份律师事务所在我省设立的分所数量为 39 家。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在我省设立的代表处达到 11 家，外国律师事务所在我省设立的代表处为 1 家，我省律师事务所分别与外国律师事务所、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各设立 1 家联营办公室。

目标：深入推进律师事务所信息化、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品牌化、国际化建设，引导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做专做精，力争 2023 年我省管理精细、专业突出、在全省具有显著示范效应及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综合性品牌大型律师事务所（含其他省份律师事务所在我省设立的分所）继续增加，形成一批业务总收入超过亿元的律师事务所和人均业务收入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享有较高美誉度的专业所、精品所。鼓励“走出去”和“引进来”，努力扩大我省律师事务所在国内外设立的分所数量，增加港澳台地区、外国律师事务所在我省设立的代表处、分支机构数量，深化联营等多种合作机制。

措施：

1.争取党政部门出台政策措施，激励我省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做专做精、做优，鼓励我省律师事务所“走出去”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与外国律师事务所建立联合经营和业务联盟关系等。

2.通过举办律师事务所管理论坛、律师事务所建设研讨会等多种方式，引导广大律师事务所提高规模意识、规范意识、专业意识，重视品牌建设，建立品牌战略，打造、培育品牌。

3.加大专业化分工的指导力度和新型法律事务的培训力度，引导各律师事务所重视差异化发展，注重法律服务市场细分，做专做精，提供差异化产品，关注中小型律师事务所管理，引导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向专业所、精品所发展。

4.鼓励现有大型律师事务所进一步增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提高信息化、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品牌化、国际化水平。对有做大做强意愿和条件的中小型律师事务所给予转型指导和帮助。

5.支持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提升国际化水平，走出国门，服务我国企业“走出去”，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维护我国在海外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6.引导广大律师事务所关注、重视互联网、人工智能可能对律师行业造成的影响和冲击，提示广大律师事务所关注法律服务市场变化趋势、法律服务行业发展动态以及律师服务的创新与发展，提供业务指导目录等信息，帮助推动律师行业服务创新，拓展法律服务领域。

#### （五）律师服务能力上新台阶

现状：过去5年，我省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基本能够满足社会需求，法律服务领域不断扩大，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诉讼法律服务水平日益专业、精细，非诉讼法律服务能力有较大提升，全省律师业务收入逐年增加。

目标：全面发挥律师职能作用。进一步提升我省律师服务能力，深挖诉讼法律服务潜力，拓宽非诉讼法律服务领域，开拓涉外、高端法律服务领域，努力满足我省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大力遏制收费不正当竞争行为，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收费原则，努力增加业务收入，进一步提

升我省律师业务收入占 GDP 的比例和人均业务收入水平，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措施：

1.引导广大律师提升专业理念，开展形式多样的“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活动，营造全行业注重专业、学习理论、提升技能；健全完善律师职业，培训体系，改进培训模式，着力提升业务培训吸引力和实效。

2.指导广大律师巩固、规范传统诉讼业务，引导深挖诉讼法律服务潜力，借鉴非诉讼业务精细化的服务方式，提升诉讼法律服务水平。引导广大律师坚持问题导向，换位思考，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诉讼法律服务办理方式，为律师办理新型诉讼业务提供指导、培训。

3.梳理我省律师行业在非诉讼法律服务领域的短板和弱项，列出清单，引导律师事务所补短板、强弱项，引导广大律师进一步拓展非诉讼法律服务领域，积极开拓和发展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涉外贸易、生态环境等新兴业务领域，努力开拓涉外高端法律服务领域。

4.开展全省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大赛，表彰优秀法律服务产品，促进全省律师开拓创新法律服务产品。

5.全面发挥律师职能作用，组织全省律师为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和重大决策部署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组织律师积极参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引导广大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鼓励和推荐律师在人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中担任调解

员；鼓励广大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参与信访接待、城管执法等工作。

6.严格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促进提升律师业务收入

(1) 争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支持，全面放开我省律师法律服务收费，律师法律服务收费全面实行市场调节价。

(2) 制定关于规范我省律师收费行为、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规定，遏制恶性低价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3) 推进政府采购法律服务，推动制定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经费管理办法，加大公益法律服务经费保障力度。

(4) 将人均业务收入纳入优秀律师事务所的考核指标体系，引导律师事务所注重人均业务收入指标。

#### (六) 行业区域均衡化发展有新突破

现状：目前，全省 11765 名律师中，福州市律师 3997 人，厦门市 3266 人，泉州市人数 1738 人，三地市律师人数占我省的 76.5%。全省律师区域分布不均衡，部分地市律师行业发展不充分，各地市也不同程度存在着分布不均衡的问题。

目标：加大行业政策支持和区域互助扶持，着力加强律师人数少、法律服务能力较差地市的法律服务能力，重点支持、扶持欠发达的地市，总体提升我省各地市律师行业发展水平。

措施：

1.加大行业政策支持，从办公场所、财税政策等方面改善优化欠发达地市律师执业环境。

2.支持在欠发达地市设立律师事务所或者分所，鼓励青年律师到这些地市执业。

3.加大区域互助扶持，通过律师协会之间的互帮互助、律师事务所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战略合作、一对一结对帮扶等多种方式，促进我省律师行业均衡发展。

4.本会的业务培训和其它活动安排向欠发达地市倾斜，提供资金为偏远地区的律师购买网络培训课程，鼓励法律服务水平较高的市律协及律师事务所交流传授管理经验和业务技能，促进提升当地律师的执业技能。

5.促进当地主管部门加大法律服务市场管理力度，清理违法从事法律服务的人员，规范市场竞争，排除干扰，优化律师执业环境。

#### （七）律师社会地位和社会形象有显著提升

现状：过去5年，我省律师社会地位有所提升。我省律师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人数有所增加，律师担任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法治、经济建设的机会不断增多，社会影响相应提升。

目标：引导全省律师奋发有为，争取更多参政议政的机会，进一步发挥我省律师在地方立法、党政机关决策咨询、社会治理重大事项中的作用，增加社会各界对律师的理解、认同和支持，进一步提升我省律师社会地位和社会形象。

措施：

1.积极促进参政议政。成立以“两代表一委员”律师为主体的参政议政促进委员会，支持代表委员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发挥代表委员的作用，为行业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配合司法行政，加强与组织、统战等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加强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的培训、培养，推荐更多优秀律师参政议政。

2.积极组织引导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全省中心工作、重点任务；组织广大律师为打赢“三大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法律服务；组织广大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专项行动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做出贡献。

3.积极组织引导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事业。制定鼓励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相关制度，组织引导律师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参与社会矛盾化解、调解、法治宣传，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担任村（居）法律顾问以及其他多种形式的公益法律服务和志愿服务；完善公益法律服务的管理，表彰奖励成绩突出的公益法律服务律师。

4.加强律师行业宣传和文化建设

(1) 加强协会建设和律师工作宣传，办好福建律师杂志、网站和公号，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和合作，通过

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发布我省律师行业重要信息，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律师行业舆情引导应对，有效回应社会关切，提升行业影响力。

(2) 每年 3 月底前发布上一年度全省律师社会责任报告，展示我省律师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的精神风貌。

(3) 健全律师行业综合性表彰和专项表彰制度，加强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先进典型表彰宣传力度，适时推出重大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

(4) 参与、合办中央电视台《律师来了》、福建电视台《律师在现场》等栏目，服务观众，宣传法治，扩大律师的社会影响。

5、以纪念律师制度恢复 40 周年等为契机，集中做好律师行业的文化建设和社会宣传工作。结合建立法治文化历史资料陈列馆工作，以多种形式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我省律师行业发展的信息、资料和物品，保存我省律师行业成长发展的轨迹和光辉历程。

#### (八) 本会自身建设持续加强

现状：过去 5 年，协会自身建设取得长足进步。

目标：本会要坚持讲政治、履职责、重创新、讲实效、严自律，增强服务意识，聚焦行业发展，充分发挥律师代表作用，完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长办公会等议事程序，强化对理事、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管理，强化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把律师协会建设成真正的律师之家。

措施：

1.加强与律师代表的联系，通过信函、网站、微信公号等形式及时充分地向律师代表通报律协工作，听取代表意见，回应解决代表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充分发挥律师代表的作用，通过代表的参与把省律协的工作落实到最基层。

2.充分发挥理事会的作用。省律师协会的理事应当真正做到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道德品行好、具有奉献精神、热心律师行业建设，在开好理事会的基础上，应通过全体理事在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等形式，发挥理事的议事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提高行业自律管理水平。

3.提升会长办公会议和常务理事会议事能力和议事效率，更好地发挥带头人作用。适当增加会长办公会和常务理事会的次数，充分利用微信工作群等有效形式，及时研究决定行业发展和日常管理中的相关事项，及时解决问题。透过邀请律师代表、非常务理事的各设区的市律师协会负责人列席、及时向理事会通报常务理事会会议内容等方式，增强参与度与透明度。

4.重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健全完善履职考核制度，强化对协会领导班子的实绩考核，会长、副会长和每一位常务理事均应集中精力，勤勉尽责，并按章程规定接受监事会和理事会的考核评议。

5.强化秘书处建设。树立秘书处为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和广大会员服务理念，根据实际需要健全秘书处工作

机构，合理配置秘书处工作人员，加强日常管理，严格工作纪律，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6.根据律师发展的实际情况增设、调整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增强各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自主性和积极性。增设参政议政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海事海商等专业委员会。举办年度优秀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及委员评选，表彰工作成绩突出的委员会和委员。

7.加强对新任律师代表、新任理事、常务理事的培训，强化政治意识，激发责任担当，增强履职能力。

8.加强协会信息化建设，逐步改善协会办公设施和条件。

9.根据章程规定做好本会第十一届理事会换届工作，确保协会换届工作顺利完成。

各市律协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提出时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各市律协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各项工作任务除本纲要要有明确时间要求外，原则上应当在2023年年底前完成。各市律协及其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要根据职责承担并履行好本纲要确定的相关任务，并做好统筹协调，及时沟通协商，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律协要建立年度进展报告制度，及时向协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协会监事会、各市律协监事会要牵头做好督促检查。各市律协在实施本纲要的过程中，要注意研究律师行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稳中求进，推动我省律师行业发展一步一个脚印向前迈进，

为建设美丽福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应有的贡献。